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并于 2017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

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